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0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矿业开发特许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合同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同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各阶段工作的推进和落实,预计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本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开展及投资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一、特许权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开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开元")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老挝政府")于近日在老挝首都万象市签署了《矿业开发特许权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就在老挝甘蒙省及沙湾拿吉省特许权区域内的钾盐矿开发与加工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合同约定特许权区域情况

合同约定的开发与加工特许权区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色邦菲县、龙波县以及沙湾拿吉省赛布里县的范围内,共有92.24(玖拾贰点贰肆)平方公里,根据第08/DMM/2023编号地图,由老挝能源和矿产部签发认证。

该特许权区对应的勘探权证书为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地质局核发的《矿物勘探许可证》(证号:1690/MNRE.DG),勘探面积99.27平方公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合同双方

签署合同的老挝政府代表为获得政府授权的老挝计划投资部,以下简称:"政府",为合同一方。以及香港开元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注册为法人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同另一方。

(二)关于公司的投资与经营

签订本合同后,公司作为合同中的特许经营商,必须将公司的投资信息通报计划与投资部,以便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并根据项目目的颁发投资许可证,并且按照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和矿山关闭计划开展投资。公司全权负责筹集资金,并保证足够的资金用于项目的开发。

(三)关于特许权经营期

公司必须根据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究成果,明确特许区内的建设区域和矿产开采区域。特许经营期为20(贰拾)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关于公司的工作计划

1. 公司必须制定显示投资价值和技术工作计划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在本合同的整个期限内,公司必须每年向能源与矿产部、计划与投资部、甘蒙省和沙湾拿吉省规划投资厅及相关部门报告工作计划。上述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便政府根据制定的计划审查和评估公司在特许区的技术工作进展和投资价值。

若年度工作计划与相关政府机构批准的工作计划不一致,政府必须将这种不一致情况通知公司,以便公司进行更正,公司必须将修改后的内容提交政府,便于在15(壹拾伍)个工作日内审议。政府必须研究考虑解决仍不一致的问题或修改技术计划和投资计划以使其适当,并在收到公司修改后的计划之日起15(壹拾伍)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审批结果。

2. 公司必须在通过能源矿产部正式审批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30(叁拾)天内向"能源与矿产部"提交4(肆)套申请,以申请采矿许可证和加工许可证。

申请计划必须是根据已通过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制定的文件,能源与矿产部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可以在收到请求和所有文件之日起30(叁拾)天内批准或驳回上述计划,并告知拒绝上述请求的理由。

若不能按要求签发采矿许可证和加工许可证,能源与矿产部必须书面通知公司不同意的原因。若公司打算继续提交新的申请,公司必须在15(壹拾伍)天内或经双方书面同意修改其申请。

3. 在矿山建设结束前90(玖拾)天的最后期限内,公司必须向能源与矿产部发送一份提案,其中包含有关先前建设工作实施情况的报告和试生产请求。能源与矿产部将在30(叁拾)天内考虑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公司关于同意或不同意的问题。

4. 公司必须在启动采矿工作前向能源与矿产部进行报告。公司必须在已获批准的详细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提交采矿和加工计划,包括采矿、生产和加工的详细计划、矿产品市场和营销计划、年度技术计划、自然、社会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矿山计划安全和健康、劳动力使用计划和关闭矿山计划和复垦计划。

采矿过程中可以进行的活动包括:与矿产开采和加工、移动和准备运输和销售产品、市场寻找、净化、废物处理和储存、环境工作、社会发展、土地复垦、矿山关闭和其他支经活动相关的所有活动。此外,在采矿作业过程中,可以继续进行以前在矿区进行的活动,如:更详细的地质工作、物理地质工作和化学地质工作、取样、挖井、挖沟和根据步要进行的勘探钻探。在建设和采矿期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技术计划继续或额外开展营销研究等活动。

(五)其他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中对于政府及公司的权利义务、闭矿与环境恢复、劳动(劳动力)聘用和培训、社会和自然环境义务、报告和记录、信息及其保密性、纳税和财政义务、国家及地方效益、账户和货币兑换、不可抗力、违约、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授权及合同期限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关于后续合同项目投资计划的说明

基于项目的考察和可行性研究,公司将在合同签署后立即开展各项工作,尽快设立项目公司,尽早获取投资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加工许可证;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争取于获得许可后1年内完成项目初期建设,并尽早形成有效产能。

五、签署合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钾盐矿开发特许权合同是公司钾肥业务整体发展的战略部署,通过在老挝境内的钾肥项目的再次布局,有利于将来进一步提升公司氯化钾产品及衍生品的产能,继续拓宽公司业务的辐射范围,发挥原有钾肥业务的综合技术优势,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夯实钾肥业务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合同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各阶段工作的推进和落实,预计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在矿业开发特许权合同签订后,后续各阶段工作尚需获得老挝相关部门正式批准。若合同履行顺利,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管理层及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以推进后续采矿建设事项,但拟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七、备查文件

1、香港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矿业开发特许权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24.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79.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9758010903	0.39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58919008 19	2,754.50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26406	2,640.89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04922	1,132.02	补充流动资金	活期
合 计		6,527.80		活期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乙方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现就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31万元—-167,631万元。

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1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1、自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后,公司协助临时管理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的申报债权工作。目前债权申报审查工作仍在进行,公司正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依法审查已申报的债权。

2、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期限已于2023年3月1日截止,共计25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意向金。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遴选,最终确定11家为中选投资人;9家为备选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临时管理人已组织召开了公司预重整的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评审会,选聘出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开展对公司资产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4、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与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等共12方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债权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主动配合预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1、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31万元—-167,631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如果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的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的《补充申请批件》,西南药业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剂　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　格	1ml: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4292023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463
上市许可持有人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2年)》甲类处方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有106家公司有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7家获得该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1年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在中国城市公立样本代表医院及零售药店销售总额11,768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53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4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uean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上奎先生

总经理:王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博先生

独立董事:李美红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4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ueanmet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7-8705008

邮箱:stock@yueanme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9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0万元到62,000万元,同比减少7.02%到22.02%。

●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00万元到56,000万元,同比减少11.46%到27.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0万元到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83.99万元到14,683.99万元,同比减少7.02%到22.02%。

2.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00万元到5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250.68万元到17,250.68万元,同比减少11.46%到27.2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83.99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250.68万元。

(二)2022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情况的主要原因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虽有所下降,但本报告期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业绩较去年全年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因购置税补贴政策于上年年末到期,部分购车需求已于去年提前释放,本年一季度消费信心仍处于逐渐恢复的过程,导致公司新车销售台次及新车毛利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但近期受排放标准切换、个别地区补贴政策调整等阶段性因素的影响,消费者观望情绪有所增强,导致部分汽车的消费需求延后,市场整体销量不及预期。

(三)面对市场变化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面对,不断优化管理水平,加强市场预判,日常经营有序开展。同时,精细化升级管理逐渐成效,门店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成本费用管控有力有效,业绩较去年全年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葡萄糖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葡萄糖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葡萄糖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粉体室:按头孢西丁(C16H17N3O7S2)计1.0g;液体室:葡萄糖注射液50ml:2.5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20020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386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是国际上先进的输液产品,其中粉体和液体分别位于两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液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操作便捷,可有效避免配置过程中的错配和污染风险,同时节约配置时间,尤其适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快速救治。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葡萄糖注射液为我公司粉液双室袋平台第3个获批的产品,后续该平台还有多个品种在研。

头孢西丁钠为半合成头霉素类抗生素,对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及厌氧菌均有较强活性且对β-内酰胺酶稳定,临床特别适用于需氧和厌氧菌混合感染,以及产β-内酰胺酶的敏感菌感染,目前已被《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中国专家共识(2015)》、《产超广谱β内酰胺酶肠杆菌感染急诊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0)》、《中国实体器官移植手术部位感染管理专家共识(2022版)》等广泛推荐使用。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1年中国销售额22.6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药物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感染性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各种细菌、真菌、病毒感染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葡萄糖注射液国内首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感染性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庄先生质押于招商证券的2,700.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庄	是	2,700.00	59.71%	5.62%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016.00	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2.67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2.00	75.00%
滕用庄	4,522.00	9.41%	2,700.00	2,700.00	59.71%	5.62%	2,700.00	100.00%	691.50	37.95%
滕用严	4,250.00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7.50	75.00%
合计	20,190.67	42.00%	2,700.00	2,700.00	13.37%	5.62%	2,700.00	100.00%	6,431.00	36.77%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庄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1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CMV IgM)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III类	国械注准20233400413	2023年3月23日-2028年3月2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巨细胞病毒的特异性IgM抗体(CMV IgM)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LiCA?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